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规〔2020〕11号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印发《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聘用制 总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聘用制总则（试行）》经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聘用制总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 号)《云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云厅字〔2007〕13 号)《云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云人〔2008〕34 号)《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云人社发〔2016〕4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总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德才兼备,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通过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促进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建立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管理机制。通过科学设岗,完善聘用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的教职工队伍。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学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

才支撑，从整体上增强队伍活力。

第三条 本总则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学校设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岗位。其中，省管干部由省委任命聘任；正处级干部由教育工委任命聘任；副处级干部、科级干部由学校党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学校相关制度任命聘用；其他管理服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基本原则

第四条 总量控制，分级管理。根据主管部门总体要求和指导标准，合理确定学校岗位总量，规范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校院两级工作职责，强化二级学院（部门）（以下简称二级部门）主体责任。

第五条 统筹兼顾，科学设岗。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要求，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各方面的工作及学科专业建设，兼顾各类人员结构，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需要，完善岗位设置分级分类体系，优化人员结构，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推动学校各层次、各系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第六条 按岗聘用，动态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

化聘用制改革，完善人才遴选、使用、评价、激励、保障和竞争、流动机制，加强合约规范管理，按照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岗酬对应，岗变薪变，促进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发展。

第七条 严格考核，突出业绩。坚持公开、公正、民主、实效的原则，做到业绩考核与部门评议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年度与聘期岗位履职考核相结合，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机制、能进能退的淘汰机制、奖优促勤的激励机制。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校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起草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相关文件，审定各级各类聘用人员名单等，确保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平稳顺利开展。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处(人事处)(以下简称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以下简称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组成，负责日常事务并进行职能监督。

第九条 各二级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的岗位聘用工作，确保本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平稳顺利开展。

第十条 学校设立岗位设置及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简称“校申诉委员会”），校申诉委员会设在校工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工会、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代会代表等组成。校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关于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申诉，并开展相关调查、调解、提出处置建议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日常事务。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一条 岗位结构比例

（一）岗位总量

学校岗位总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及相应的结构比例确定。

（二）岗位类别结构比例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 根据岗位设置原则和学校工作需要，学校管理岗位原则上按学校岗位总量的 12%左右设置。

2. 根据岗位设置原则和学校工作需要，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按学校岗位总量的 86%左右设置，其中教师岗位按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75%设置。符合教师职业资格准入条件的，一般应选择教师岗位。

3. 根据岗位设置原则和学校工作需要，学校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按学校岗位总量的 2%左右设置。按照后勤社会化

的改革方向，逐步降低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

（三）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1. 专业技术岗位

（1）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研究、实验、工程、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2）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为 4 个等级，对应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对应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对应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对应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3）学校专业技术岗位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正高级岗位中，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 2；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

（4）学校教师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比例

的总体控制目标为 1: 3.3: 5.2:0.5，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岗位为主体。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中级和初级比例的总体控制目标为 2: 6: 2。

2.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 7 个等级，即四至十级职员岗位。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至十级职员岗位。

管理五级以上岗位按校级领导班子（含其他省管、教育工委管理干部）职数确定。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一至五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一级、二级、三级工勤技能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25%左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10%左右。

第十二条 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是为聘用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而设置的。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的设置须根据规定的程序申请，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特设岗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十三条 岗位设置程序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广泛听取各部门及教职工对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的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岗位管理

（一）专业技术岗位

1.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按照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技术三至十三级岗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管理岗位

1. 管理四级岗位，按照云南省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执行；
2. 管理五级岗位，按照云南省教育工委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执行；
3. 管理六至八级岗位，按学校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执行；
4. 管理九级至十级岗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一至五级岗位，按照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根据学科发展、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视情况对各类岗位进行适当调整，并预留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严格控制，充分留有余地。

第五章 岗位聘用及考核

第十五条 岗位聘用

（一）各类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1. 岗位聘用的必须条件

（1）遵守党纪党规、国家宪法和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师德师风，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有集体观念和协作精神；

（3）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等条件；

（4）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管理的岗位，要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

2. 岗位聘用的具体条件

（1）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综合考虑学术资历、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等因素，体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

务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具体条件见《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职称时，须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

(2) 管理岗位聘用条件以德才兼备和业绩能力为导向，具体条件见《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见《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 被聘用人员需同时满足岗位聘用的必须条件和具体条件。

(二) 以公开招聘形式进入学校的，初次就业及原工龄不满一年人员的见习期（试用期）为 12 个月，原有工龄一年以上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见习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以下规定聘用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拟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博士研究生毕业生聘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聘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如具有职称的，按职称级别聘用相应岗位。需确认职称资格的经确认后聘用相应岗位，资格确认前按学历聘用岗位。

2. 管理岗位：拟聘用管理岗位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聘用管理人员九级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拟聘用工勤技能岗位的，初次就业

及原工龄不满一年人员聘用在普通工岗位，原有工龄一年以上人员聘用为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如在原单位具有相应工人技术等级则按原技术等级聘用相应岗位。

（三）以调入形式进入学校的，进校后按以下规定聘用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拟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按原单位聘用岗位或其具有的职称级别聘用相应岗位。如无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生聘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聘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2. 管理岗位：上级部门任命的，按任命职务级别聘用岗位；从机关、企事业单位调入学校后拟聘用在管理岗位的，按原单位聘用岗位聘用相应岗位，无原单位聘用岗位的聘用管理人员九级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拟聘用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如在原单位具有相应工人技术等级则按原技术等级聘用相应岗位。

（四）以接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形式进入学校的，无见习期，聘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如具有职称的，按职称级别聘用相应岗位。

（五）军转安置人员的岗位聘用

1. 专业技术岗位：拟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按职称确定岗位。

2. 管理岗位：拟聘用管理岗位的，参照原军队职务等级，结合学校实际确定。

3. 工勤技能岗位：拟聘用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如在原单位具有相应工人技术等级则按原技术等级聘用相应岗位。

（六）职称、职务变动人员的岗位聘用

1. 职称变动人员的岗位聘用

按规定程序，通过职称评审、考核定职、以考代评等方式取得高一级职称的，取得职称后按新职称级别聘用相应岗位。

2. 管理职务变动人员的岗位聘用

学校任命管理职务的人员按职务等级聘用相应岗位。

（七）工人技术等级变动人员的岗位聘用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技术工等级的，按新等级聘用相应岗位。

第十六条 已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其他类别岗位，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在现类别岗位工作的除外。

第十七条 岗位聘用的程序

（一）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各类各级岗位设置、聘用条件及岗位结构比例。

（二）二级部门制定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二级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本总则，结合各部门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指导性标准的本部门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经本部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公示，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报学校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具体组织实施。

（三）申请竞聘

制定岗位聘期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各二级部门须在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基本工作量基础上，加强调研分析，结合单位实际，突出岗位特点，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的岗位目标责任书，形成激励和竞争机制。竞聘者填写《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聘用竞聘申请表》，向所在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资格审核

根据竞聘人员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材料，所在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对其资格、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五）考察评议

所在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依据各级各类岗位聘用条件及资格审核情况，组织对竞聘人员进行考察及评议，确定拟推荐聘用岗位的人选，在本部门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学校层面统筹推荐的岗位竞聘，

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议、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

（六）学校审定

各岗位聘用推荐人选由学校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结果公示

聘用结果确定后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

（八）聘用上岗

聘用人员上岗前须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或岗位目标责任变更书。

（九）上报审批

学校的岗位聘用名单，由人事处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十）签订合同并兑现待遇

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签订聘用合同并兑现岗位待遇。

第十八条 岗位考核依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履职考核办法（试行）》（丽师政规〔2019〕11号）和各二级部门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聘用合同由学校与教职工订立。合同一式四份，学校、受聘人员以及二级部门各执一份，存入个人档案

一份。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由合同书和岗位目标责任（变更）书构成。其中，合同书确立受聘人与学校的人事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岗位目标责任（变更）书确定岗位名称、职责任务、考核要点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类岗位聘期一般为4年。聘期内职务（职称）无变化的，岗位等级不作调整。各类人员在聘期内不得随意转岗，确需转岗的，按照干部和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转岗。聘期内退休的人员，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未发生责任事故、未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如学校相应等级有空岗，可在退休前6个月内申请聘用同岗位层级高一等级。聘期内退休的，聘用合同终止时间为退休时间。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岗位职责、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解聘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上级任命的领导干部，根据上级部门任命文件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四条 聘用合同订立双方违反聘用合同约定事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

（一）受聘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解除聘

用合同。

1.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2. 在试用期（见习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学校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3.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同意调整其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4. 不参与岗位聘用，拒绝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

5. 受到开除处分的；

6. 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达到解聘条件的；

7. 有其他违反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及学校工作纪律有关规定达到解聘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学校与受聘人解除聘用合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解聘的受聘人员。

（三）受聘人员与学校的聘用合同解除后，个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等调转手续，无故不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实行聘用制后，学校与教职工解除聘用合同适用解聘辞聘的有关规定；职工申请调离学校的按解除聘用合同

的规定办理。

（五）合同的终止、解除由所在二级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争议处理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教职工在岗位聘用及考核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确保教职工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并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权在公示期内或接到正式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诉。所在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当事人对所在部门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校申诉委员会接到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八条 对学校调解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诉。

第二十九条 任何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事实为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各级组织及相关部门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在岗位聘用工作中需要回避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部门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小组要按

照学校的部署安排，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工作，确保聘用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各二级部门的聘用工作及时开展检查督查。各部门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对不认真开展聘用工作的部门和个人，以及在聘用工作中有循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逃避责任和拒不纠正等行为，或其他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追究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总则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总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总则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党政联发〔201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总则由学校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附件 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

(一)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二)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上级主管部门岗位设置的标准、要求及相关控制数为准。

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原则

(一)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原则，保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的正常需要和协调发展。

(二) 以工作需要及岗位聘用为基础，更好地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

(三) 优化结构，统筹兼顾，促进各专业技术队伍的全面协调发展。

三、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 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岗位的设置、聘用条件、人员的确定和聘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二级岗位属云南省专设的岗位，其岗位的设置、聘用条

件、人员的确定和聘用按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条件见《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云人社发〔2009〕193号）。

（三）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本岗位所需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

（2）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

（3）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在学科建设和管理中起带头作用，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能发挥突出贡献。教师岗人员须系统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任务。

（4）原则上应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上履职满4年，且上一轮聘期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申报条件

在满足聘用的基本条件下，履职满4年以上的履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中的任意一项者可申报竞聘；履职不满4年的履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中的任意二项者可申报竞聘：

第一、获奖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6）；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1）；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1）；

(3)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奖（荣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4) 国家部委办局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

(5) 艺术类教师从事艺术创作或表演成果获 A 类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6）或 B 类二等奖（排名前 4）。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 B 类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8 名；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国家级民族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前 1）；省级民族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前 1）；全国高校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4) 获得者;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主编);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二等奖及以上; 五省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二、研究项目类

(7)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国家各部委科学研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 国家各部委科学研究项目主持人; 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8) 履职期间主持的各类纵向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履职期间主持的各类横向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以上;

(9)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与建设项目 (排名前 5);

第三、人才团队类

(10)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及主要方向带头人;

(11)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云南省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

要负责人、云南新型智库主要负责人、云南省委宣传部宣讲团主要成员；

(12)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科院百人计划人才入选者、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普及专家；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科、社科项目会议评审专家；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国家督学获聘者、特约教育督导员获聘者；省级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以上入选者；

(14)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标兵)、全国道德模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优秀辅导员、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等；教育部认定的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15) 云南省“千人计划”入选者、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文化名家，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获得者，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第四、研究成果类

(16) 理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B 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 D 类以上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在 C 类以上刊物发表 2 篇）。文科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B 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D 类以上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在 C 类以上刊物发表 2 篇）；

(17) 独立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含编著）1 部，或者以第一主编在 C 类及以上出版社教材 2 部；

(1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培育国家级植物新品种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获奖类

(19)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或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或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或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职业大赛及课外科技作品竞赛铜奖（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大型比赛获奖项目等体育竞赛前 6 名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

(20) 指导学生获得亚运会或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奖项目等体育竞赛前 4 名以上；

(21) 指导学生获得四年一届的全运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奖项目前 3 名以上；

(22)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性单项运动会或四年一届的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含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省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奖项目前 2 名以上；

(23)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竞赛，以及其他类别的创新创业类竞赛、师范类学生教学技能竞赛或高职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实验技能大赛等单项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24)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艺术比赛、展览获优秀奖以上。

3. 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特殊人才（含高端人才引进），由学校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通过，可直接聘用。

（四）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正高级职称，符合正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在学术声誉、学术业绩、学术影响等方面表现良好。

四、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本岗位所需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

(2) 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

(3) 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学术成果。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能发挥重要作用。教师岗人员须系统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任务。

(4) 原则上应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上履职满 4 年，且上一轮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2. 申报条件

在满足聘用的基本条件下，履职满 4 年以上的履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中的任意一项者可申报竞聘；履职不满 4 年的履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中的任意二项者可申报竞聘：

(1) 符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条件；

第一、获奖类

(2)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排名前 4）；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排名前 4）；地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地厅级及以上社会科学奖（荣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3) 云南省厅级政府部门、丽江市政府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4) 艺术类教师从事艺术创作或表演成果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 C 类以上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 C 类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4 名；

(5)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云南省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云南省优秀教材奖（主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前 1）；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云南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云南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六个一”评选活动二等奖及以上；

第二、研究项目类

(6)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主持人；丽江市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丽江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负责人；

(7) 云南省厅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科研项目主持人；

(8) 履职期间主持的各类纵向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履职期间主持的各类横向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

(9) 云南省教育厅遴选或认定的教学科研与建设项目负责人；

第三、人才团队类

(10) 地厅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及主要方向带头人；

(11) 地厅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地厅级技术创新人才、地厅级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地厅级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地厅级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地厅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要负责人、地厅级新型智库主要负责人；地厅级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丽江市委宣传部宣讲团主要成员；

(12) 云南省厅级政府部门人才入选者；丽江市“八个一百人才工程”正式人才；

(13) 云南省教育功勋奖、优秀教师、师德标兵、道德模范、云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

第四、研究成果类

(14) 理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B 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D 类以上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在 C 类以上刊物发表 1 篇）。文科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D 类以上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在 C 类以上刊物发表 1 篇）；

(15) 独立在 C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含编著）或教材 1 部；

(16) 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第五、指导学生获奖类

(17)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或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省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赛或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省赛或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等职业大赛及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省赛银奖以上或获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大型比赛获奖项目等体育竞赛前 10 名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航计划系列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

(18) 指导学生获得亚运会或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奖项目等体育竞赛前 8 名以上；

(19) 指导学生获得四年一届的全运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奖项目前 6 名以上；

(20)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性单项运动会或四年一届的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含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省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奖项目前 4 名以上；

(21) 指导学生获得云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等竞赛，以及其他类别的创新创业类竞赛、师范类学生教学技能竞赛或高职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实验技能大赛等单项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22) 指导学生参加 B 类艺术比赛、展览获三奖以上。

（二）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本岗位所需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

（2）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

（3）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学术成果。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能发挥重要作用。教师岗人员须系统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

（4）原则上应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上履职满 4 年，且上一轮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申报条件

在满足聘用的基本条件下，履职满 4 年以上的履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中的任意一项者可申报竞聘；履职不满 4 年的履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中的任意二项者可申报竞聘：

（1）符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条件；

第一、获奖类

（2）校级及以上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3）地厅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

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获得者; 云南省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云南省优秀教材奖(参编); 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云南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云南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六个一”评选活动三等奖及以上;

(4) 艺术类教师从事艺术创作或表演成果获 D 类以上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 D 类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3 名;

第二、研究项目类

(5)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

(6) 履职期间主持的各类横向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

(7) 丽江市教育体育局遴选或认定的教学科研与建设项目负责人;

第三、人才团队类

(8) 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及主要方向带头人;

(9) 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校级技术创新人才、校级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校级创新团队或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校级及以上教

学团队负责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学校政治理论宣讲团主要成员；

(10) 云南省厅级政府部门入选人才；地厅级中青年学术与科技带头人培养对象入选者；丽江市“八个一百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入选者；丽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丽江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丽江市劳动模范、丽江市五一劳动奖章、丽江市优秀教师、丽江市模范教师、丽江市师德先进个人(标兵)、丽江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第四、研究成果类

(1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D 类以上不少于 2 篇；

(12) 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

(13) 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获奖类

(14)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以上；

(15) 指导学生获得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省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获奖项目前 6；

(16)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或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省赛或“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赛或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省赛或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等职业大赛及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省赛铜奖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竞赛”优秀奖及以上，排名前5。

（三）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副高级职称，符合副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在工作态度、教学效果、学术业绩等方面表现良好。

五、中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本岗位所需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

（2）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

（3）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学术成果。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能发挥作用。

（4）原则上应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上履职满4年，且上一轮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申报条件

在满足聘用的基本条件下，履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

一者可申报竞聘：

(1) 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1 项(排名第 1),其中教师岗人员需认真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能较好地完成教学辅助、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D 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

(4)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中级岗位工作满 2 年;

(5) 校级以上项目负责人 1 项。

(二) 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本岗位所需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

(2) 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

(3) 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具有较好的学术成果。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能发挥作用。

(4) 原则上应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上履职满 3 年,且上一轮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申报条件

在满足聘用的基本条件下,履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

一者可申报竞聘：

(1) 教师岗人员须认真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能较好地完成教学辅助、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2) 具有博士学位。

(三) 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符合中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六、初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 初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具有初级职称，且年度考核合格。

(二) 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履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3年，能够较好完成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工作。

(三) 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符合初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七、其它

(一) 学校严格控制职称岗位结构和岗位总量。

(二)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充分考察其学术水平及成就，按程序取得职称，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聘用其相应岗位。

(三) 教学、科研业绩认定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认定。申报条件中未涵盖的，由相关部门（组织）审核后报领

导小组审定。

（四）所有成果均须以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五）本细则如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六）本细则由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管理岗位设置范围

(一)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学校管理岗位包括学校党政机关、学院及相关部门管理岗位。

(二) 管理岗位的设置按照现有职数及管理岗位的相关规定核定。

(三) 四级、五级岗位按上级部门规定进行设置，六至十级岗位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二、管理岗位设置原则

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坚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按需设岗、精干高效、竞争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为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增强学校运转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

三、管理岗位聘用及职责

(一) 由省委任命担任校级正职(含其他省管干部)的对应管理四级岗位，由省教育工委任命担任校级副职(含其他教育工委管理干部)的对应管理五级岗位。四级、五级岗位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二）由学校任命担任处室正职（处级副职）的，对应管理六级岗位。

六级岗位的职责是负责或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领导制定有关工作方案；指导本部门六级以下岗位工作。具体岗位职责由各部门根据职能提出，按学校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三）由学校任命担任处室副职（科级正职）的，对应管理七级岗位。

七级岗位的职责是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一方面或几方面的管理工作；指导本部门七级以下岗位工作。具体岗位职责由各部门根据职能提出，按学校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四）由学校任命担任科室正职（科级副职）的，对应管理八级岗位。

八级岗位的职责是负责本部门某一项或几项具体管理、业务工作；履行部门岗位职责，配合本部门领导开展工作；指导本部门九级岗位工作。具体岗位职责由各部门根据职能提出，按学校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五）科员对应管理九级岗位。

九级岗位的职责是承办具体管理工作和事务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具体任务；配合本部门领导开展工作。具体岗位职责由各单位根据职能确定。

(六) 办事员对应管理十级岗位。

办事员的职责是承办具体事务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具体任务。具体岗位职责由各部门根据职能确定。

四、其他

(一) 学校严格控制管理岗位结构和岗位总量。

(二) 本细则如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 本细则由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范围

(一) 工勤技能岗位指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学校日常运行中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工勤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二) 技术工分为 5 个等级，其中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原则

(一)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的需要，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按岗进行聘用。

(二) 规范管理，逐步到位。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三) 暂不设工勤一级岗位。

三、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一) 技术工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参加工作满 25 年，持有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满 5 年（从上岗当月起计算的年限，下同）；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技师技术等级。

（二）技术工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参加工作满 18 年且持有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满 5 年或参加工作满 20 年。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丽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高级工技术等级。

（三）技术工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参加工作满 8 年且持有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满 5 年或参加工作满 10 年。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丽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中级工技术等级。

（四）技术工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试用期满并通过丽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

四、其他

（一）学校严格控制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总量。

（二）本细则如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本细则由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